

### 法治周刊

### 执法动态

不提前下发通知 不设定路线安排

## 唐山市长带队夜查大气污染防治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雨辉  
唐山报道 不提前下发通知,不设定路线安排,3月1日晚,河北省唐山市委副书记、市长丁绣峰带领市环保局、公安局、农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同志,对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暗访检查。

晚9时许,丁绣峰一行对唐山市区周边区域露天焚烧秸秆、企业偷排偷放等行为进行了实地检查。丁绣峰在丰南区黄各庄镇检查时强调,今年是唐山的“大考之年”,保障世界园艺博览会、纪念抗震40周年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期间的空气质量,是摆在唐山面前的一道重要课题,直接关系到最终的考试成绩。特别是进入3月份,随着春耕备种季节到来,露天焚烧秸

秆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唐山市整体空气质量。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旗帜鲜明地将秸秆露天禁烧列为一项环保治理重点工作,抓早抓严抓实,将其纳入农村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巡查和抽查,对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及时从重查处。丁绣峰要求,要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严肃处理超标排放、无序排放和恶意排放等违法行为,对企业偷排偷放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通过不定期、不定时、不定点和不打招呼方式开展明察暗访,逐步形成夜查暗访的常态化机制,确保环境治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群众信访举报 调查组现场检查

# 鲁牛漆业多项违法行为被查处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未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没有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也没有签订危废处置转移合同,且企业厂区紧挨村民住宅,达不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山东省莱芜市鲁牛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牛漆业”)因存在多项环境违法行为遭到周边群众信访举报。

近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会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对莱芜市鲁牛漆业进行独立调查,并向莱芜市环保部门作了反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截至目前,莱城区环保局已分别对这家企业的多项违法行为做出相应处罚。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鲁牛漆业为莱城区牛泉镇招商引资项目,镇政府专门出具了“相关村庄整体搬迁到白塔集中居住区”的承诺书。但时至今日,村庄并未搬迁,加盖了镇政府公章的承诺书也成了一纸空文。

### 群众举报油漆企业污染环境

去年9月至10月,山东环境公众投诉(信访)平台连续接到两起投诉,均为举报莱芜市鲁牛漆业污染当地环境。按照环境信访与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山东省环保厅立即将两起信访投诉案件转交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随即,莱芜市环保部门对鲁牛漆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存在雨污未分流,冷却水循环池建设不规范,与消防池共用等问题。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企业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和规范的冷却水池,与消防水池分离,循环冷却水严禁排入消防池。对此,企业承诺尽快整改。当地环境执法人员将处理情况向群众进行了反馈,但是,信访者不满意处理结果。

针对上述情况,山东省环保厅决定由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会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前往莱芜市鲁牛漆业进行独立调查。记者随独立调查组到达鲁牛漆业后,检查人员立即开展现场监察

### 村庄未搬迁,企业已投产

尽管鲁牛漆业处于停产状态,但是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仍然发现了多项环境违法问题。

莱芜市环保局在对鲁牛漆业3万吨调和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中明确规定,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竣工试生产须经市环保局批准,在试生产3个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然而,鲁牛漆业没有按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未建设污水处理站,2011年9月建成投产后也未申请试生产、未验收。

审批意见中只批复了从事醇酸调和漆、水性油漆、内外墙乳胶漆的调和加工,而现场检查时了解到,鲁牛漆业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还从事生产工业防腐漆,属私自投入生产。

环境执法人员还发现,鲁牛漆业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建成3000吨醇酸树脂项目,2011年、2014年分别建设了3吨生产线和8吨生产线,2014年10月停产至今。此外,还存在应急水池与消防池共用的情况,且有涵洞连接外部。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极易通过涵洞溢流至下游村庄。企业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没有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未建立管理台账,也未与

有资质单位签订转移合同。记者绕着企业转了一圈,看到厂区紧挨村民住宅,周围有北白塔村和中白塔村两个村庄。而翻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面明确标明“莱芜市的年平均风速为2~4m/s,根据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0-2000)规定,结合年平均风速,确定油漆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600m。”

达不到卫生防护距离,肯定不能建设投产,鲁牛漆业为何还要在此建厂?贾玉明说:“我们属于招商引资项目,当时根据规划莱城区牛泉镇2012年底建成白塔集中居住区,周围的北白塔村和中白塔村都将整体搬迁。”

贾玉明向记者展示了一份盖有莱城区牛泉镇人民政府公章的承诺书:“根据《莱城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我镇将北白塔、南白塔和中白塔等14个村划分到省庄社区,北白塔、南白塔和中白塔为白塔集中居住区,现郑重承诺白塔集中居住区将于2012年建成,相关村庄整体搬迁到白塔集中居住区。”

贾玉明一脸无奈:“由于很多因素,这两个村庄至今都没有搬迁。但是我们已经投入了几千万元,建成了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设施。”

### “罚无上限”让违法企业加快整改

“过去环境违法成本低,不仅远低于企业产值,还远低于治理成本,企业宁愿被处罚也要排污。”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周新建说,按日连续处罚打破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限制,“罚无上限”对违法排污企业来说,无疑是一把高悬的利剑。

去年7月,诸暨市一家化工生产企业无视环保罚单,未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

行为,持续超标排放,终按按日计罚威力,被处罚款57万元。随后,这家企业着力改造锅炉,改为纯天然气燃料,经整治达到要求。企业负责人说,今后一定认真守法,尽好企业的环保职责。

据诸暨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罚无上限的压力下,企业纷纷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加快整改进度,面对高额罚单,企业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达到了以执法逼转型、以守法促升级的目的。

环保公安联动掀起执法高潮

“过去执法各自为政,常常顾此失彼。如今环保、公安同步办案,可以防止证据灭失,责任认定更清晰、明确,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周新建说,今年以来,诸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加强环境执法衔接配合,共同完善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制度。“经过一段时间实践,两部门配合越来越紧密。”

去年底,诸暨市环保局接到暨阳街道居民反映,称五浦头村一家企业在废塑料桶回收加工过程中违法生产,随意排污,对周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损害,村民反应强烈。

诸暨市环保局立即联合公安部门对这家企业采取联合执法行动。现场调查取证表明,这家企业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从事废物塑料、废布料回收利用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在回收利用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新环保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安机关依法对企业直接责任人吕某处以行政拘留。

“这下好了,直接把老板给抓起来了,再也不用担心他们随处排污,把我们的周边环境给毁了。”暨阳街道五浦头村村民对环境执法亮剑行动拍手称快。

据统计,去年以来诸暨治安拘留26人,刑事移送14人。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一些原本躲避、逃避、阻挠、抗拒执法的违法排污人纷纷落网伏法。

环境信息公开成为日常巡查重点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是新环保法中明确的一项重要制度,然而总有一些企业不依法实行信息公开,遮遮掩掩,推

复生产,拟处以8万元罚款。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山东省环保厅执法人员随即向莱芜市环保部门作了反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目前,莱城区环保局已对鲁牛漆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对其3万吨调和漆项目未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事故应急池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就投入正式生产且未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莱城区环保局依法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行为;建设完善配套的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设施;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恢复生产;拟处以15万元罚款。

对其工业防腐漆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私自投入生产,依法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行为,限于2016年3月10日前,补办工业防腐漆项目环保手续,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恢

复生产,拟处以8万元罚款。

对其3000吨醇酸树脂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私自建设并投入生产,依法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行为,自行拆除年产3000吨醇酸树脂项目生产线,恢复原状。

对其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旧油桶未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规定,擅自随意堆放,露天存放,依法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生产,限期规范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旧油桶存放,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莱城区环保局。

记者了解到,莱城区环保局将监督鲁牛漆业拆除3000吨醇酸树脂项目,补办工业防腐漆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成3万吨调和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逾期不能完成整改,将报请政府批准予以关闭。

对鲁牛漆业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情况进展,记者将继续关注,跟踪报道。

复生产,拟处以8万元罚款。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莱芜市鲁牛漆业有限公司。王学鹏摄

### 完不成整改将报请政府批准予以关闭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山东省环保厅执法人员随即向莱芜市环保部门作了反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目前,莱城区环保局已对鲁牛漆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对其3万吨调和漆项目未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事故应急池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就投入正式生产且未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莱城区环保局依法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行为;建设完善配套的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设施;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恢复生产;拟处以15万元罚款。

对其工业防腐漆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私自投入生产,依法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行为,限于2016年3月10日前,补办工业防腐漆项目环保手续,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恢

复生产,拟处以8万元罚款。

## 企业环境守法意识为何不高?

这是一起并不复杂的信访举报案,企业存在多项环境违法行为却生产了5年之久,当地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变成一纸空文。在绿色发展成为指导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五大理念之一的今天,这起案件发人深思。

首先,一些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过于急功近利,忽视生态环境保护,往往通过很多优惠政策吸引企业落地,盲目做出承诺。但是,由于规划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有的承诺和政策根本没有兑现,既损害了当地群众的环境权益,也让招来的企业投资“打了水漂”,造成政府信用缺失。

其次,企业环境保护意识仍需提高,鲁牛漆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不止一项,却生产了5年之久,环保社会责任严重缺失。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已实施了一年多,“按日连续处罚”等措施加大了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这种形势下,企业“顶风而上”,终将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再有,基层环境监管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乡镇、街道和广大农村地区执法队伍建设薄弱,导致环境监管能力受限。因此,必须加快健全基层环保机构,充实基层环保工作人员,提高环境监察执法队伍的职业素养、执法技能、业务水平。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文件,要求乡镇(街道)相关机构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确保基层环保工作有机具有专人,为强化基层环保工作提供了保障,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卸社会责任。

2015年,诸暨市环保局祭出新环保法利剑,一家铜业公司因未如实向社会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被责令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并罚款两万元。

“一般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可出于自愿,但对重点排污单位,则必须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对被通报的企业,我们坚决做到处罚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周新建说,“我们未开展环境信息公开的违法企业列入日常重点督察企业范围,不间断地进行督察、巡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环境信息全面公开。”周新建表示,对逾期不改的企业,将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进行严厉处罚。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诸暨市将以狠抓环境执法不放松、现场监督检查不放松、坚持铁面执法不放松的“三不放松”,全力保障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的开展,确保环境质量改善,推动转型发展、绿色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环境安全。诸暨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说。

## 银川启动环境执法质量年活动

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打好基础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记者崔万杰  
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环保局举办的今年首期环境执法培训会上获悉,银川今年将启动环境执法质量年活动。

据介绍,2015年,银川市充分利用按日连续处罚、停产限产、行政拘留等执法新手段,实施铁腕治污,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持续开展“铸盾亮剑”和“零点行动”,实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夜查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执法态势。

据了解,银川2015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700余人(次),检查企业940余家(次),约谈企业34家,查处违法超标企业125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50起,立案处罚金额1200余万元,征收排污费2830万元,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20份,责令停产、限产

企业36家,查封、扣押案件2起,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5起,关停取缔企业23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46起,行政拘留4起,行政拘留4人,查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2起。

同时,银川市还加大了对环境违法企业曝光力度,2015年,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超标单位13批次90家,在银川环保网站公开违法案件320件。

今年,银川将以《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机制,规定为遵循,狠抓“执法质量”这条主线,通过开展“执法质量年”活动,使执法质量贯穿全年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为“十三五”各项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提供保障,确保全市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 西安曝光7家环境违法企业

整改不及时将面临按日连续处罚

本报记者王双瑾 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环境监察处近日通报了最近一个月以来治污减霾执法检查情况,高陵区污水处理厂等7家单位因排放超标被曝光。

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上述7家单位未按时整改,还将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

据了解,近期,西安市环境监察处在市范围内开展了涉水、涉气重点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管控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进行了监督性监测。

检测结果表明,绝大多数涉水、涉气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各单位的煤场、渣场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扬

尘污染。但依然有部分企业污水、烟气排放超标,或者存在烟尘污染。

在曝光的7家单位中,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周至县污水处理管理公司、西安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及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太华供热公司、西安东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等3家供热企业的煤场、渣场及物料堆放场覆盖不到位产生扬尘污染。

对被曝光的7家环境违法单位,西安将按照新环保法规定进行重罚,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对未按时整改的,将按照原处罚金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我国最大内陆淡水湖进入禁渔期

重点打击电鱼、垂钓等非法捕捞行为

本报通讯员于涛 记者杨涛利 博湖报道 记者日前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渔政管理站了解到,自今年3月1日起,我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博斯腾湖正式进入为期112天的季节性禁渔期,禁渔期将于6月20日结束。

《博斯腾湖垂钓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据悉,池沼公鱼是博斯腾湖唯一不在禁渔期范围的鱼类。为确保捕捞池沼公鱼时,减少对其他鱼类繁殖的干扰,在禁渔期间,池沼公鱼的捕捞只在大河口、扬水站、海心山等7个固定点出鱼,其他地点的捕捞将视为非法捕捞。

据博湖县渔政管理站站长张立介绍,博斯腾湖是中国最大内陆淡水湖,湖中水产丰富,是新疆乃至西北地区最大的渔业生产基地。

连日来,随着气温回升,博斯腾湖冰面逐渐解冻,湖中盛产的鲤鱼、草鱼、鲫鱼、鲢鱼、赤鲈、鳊鱼等主要经济鱼类开始进入产卵繁殖。春季鱼类产卵季节实行禁渔期制度是一项最直接、最有效的养护渔业资源措施,对于保护渔业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调整渔业结构,促进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